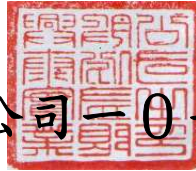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共計46,359,5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684,199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東股份數1,978,138股)之78.99%。

列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葉文籐、董事秦慧如、獨立董事沈子文、監察人吳美紅

列席：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

主席：董事葉文籐



紀錄：黃靜雯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106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

2. 本年度擬分派明細如下：

(1) 員工酬勞5,000,000元。

(2) 董監事酬勞3,500,000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分派之。

3. 此分配議案業經107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錄)

說明：1. 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強化董事會職能，依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業經106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 謹檢具：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2)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359,548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43,634,714	3,291	2,721,543	0	94.12%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經107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

為：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53,902,544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5,538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253,918,082元，加計106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06,864,636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560,782,718元；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30,686,464元後，本年度擬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每股4.5元)計新台幣272,980,510元。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902,544.00
本期稅後淨利	306,864,63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538	
可分配盈餘合計		560,782,718.00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30,686,464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272,980,510	
分配數合計		303,666,97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115,744.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359,548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43,634,714	3,291	2,721,543	0	94.12%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章程所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7億元，為因應營運所需及配合盈餘轉增資，擬將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12億元整。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359,548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43,634,714	3,291	2,721,543	0	94.12%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自106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72,980,5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298,05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50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 敬請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359,548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43,634,714	3,300	2,721,534	0	94.12%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謹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7年6月7日即將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六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

2. 本次改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107年6月25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3. 本次董事席次應包含二位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沈子文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現為龍華科技大學) 亞太環保工程公司負責人	亞太環保工程 公司負責人	0
何睿楠	中原大學化研所畢 中原大學化學系講師	大學講師	0

4. 提請選舉。

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E1208*****	何睿楠	38,888,731 權
獨立董事	F1200*****	沈子文	38,901,465 權
董事	10843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53,116,733 權
董事	10843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籐	43,616,733 權
董事	10843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秦慧如	43,616,733 權
監察人	11721	吳新恙	43,426,733 權
監察人	10919	吳美紅	43,806,733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四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 《附錄》

###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〇六年度全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2,389 公噸，比較一〇五年度減 1,375 公噸，減少比率為 36.53%。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978 公噸，較一〇五年增加 24 公噸，增加比率為 2.52%，全年度合計銷售 3,367 公噸。

一〇六年度全年銷貨收入總額為 53,814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 52,704 仟元，比較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71,445 仟元，減少 18,741 仟元，減少比率約 26.23%。

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 168,006 仟元、獲配現金股利 49,723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188,624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 306,864 仟元。

本公司調整經營方針，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上市櫃股票，潛在利益豐碩，每年亦有穩定的股利收入，未來不排除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美化帳面。

茲謹將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 品 種 類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鴨用飼料	0.3	5	12	144
雞用飼料	161	2,018	559	6,899
豬用飼料	12	194	189	2,136
魚用飼料	1,670	26,815	2,532	42,810
蝦用飼料	95	2,171	56	2,243
犬貓用	399	11,201	359	7,871
其他飼料	51.7	576	57	664
飼料廠小計	2,389	42,980	3,764	62,767
單味飼料	978	10,835	954	9,870
其他	-	-	-	-
合 計	3,367	53,814	4,718	72,637

####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認列玉米等原料跌價損失 22,172 仟元後，營業毛利為-19,261 仟元，扣除銷管費後，本業共虧損 42,866 仟元，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 343,318 仟元，稅後淨利 306,864 仟元，換算每股盈餘 5.23 元。

####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持續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回升。

#### (四)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 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 107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1,000噸。

2. 107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4,000噸。

(五) 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7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鴨用飼料	雞用飼料	豬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計
106年預估量	300噸	500噸	200噸	3,800噸	200噸	5,000噸

台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 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公司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吳金泉

會計主管：秦慧如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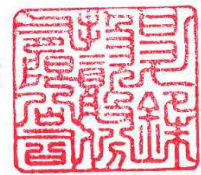
監察人：

吳美紅

監察人：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利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



項之可回收性。

-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投資子公司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個體資產總額 44%，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興泰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個體資產總額 49%，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興泰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37	—	\$ 5,9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652,312	49	2,075,581	5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634	—	6,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07	—	11,21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	—	1,1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	—	1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685	1	43,613	1
1410 預付款項	1,656	—	1,2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4,350	50	2,145,177	55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894	—	8,9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87,674	44	1,502,51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2,482	3	183,67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50,167	1	49,4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139	—	5,8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	—	9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8	—	1,108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	—	—	—
1947 催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3,478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99,968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35,982	50	1,756,017	45
資產總計	\$ 5,430,332	100	\$ 3,901,194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573,947	10	\$ 492,13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及八)	580,831	11	553,651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	1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7,440	—	9,2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6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4,558	—	13,92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5,768	1	4,425	—
2310 預收款項	4,070	—	4,7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	—	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6,973</u>	<u>22</u>	<u>1,080,310</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4,280	1	54,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54	—	8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894</u>	<u>1</u>	<u>55,1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71,867</u>	<u>23</u>	<u>1,135,496</u>	<u>29</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606,623	11	606,623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900	2	88,5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	97,4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82	10	276,281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51,181	51	1,665,348	4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三))	(9,953)	—	(9,953)	—
3XXX 權益總計	<u>4,158,465</u>	<u>77</u>	<u>2,765,698</u>	<u>7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30,332</u>	<u>100</u>	<u>\$ 3,901,1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52,704	100	\$ 71,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1,965)	(136)	(75,143)	(105)
5900 營業毛(損)利	(19,261)	(36)	(3,698)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4)	(4)	(2,291)	(3)
6200 管理費用	(20,900)	(40)	(73,396)	(1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	(1)	(4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05)	(45)	(76,141)	(107)
6900 營業淨(損)	(42,866)	(81)	(79,839)	(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50,928	96	49,406	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632	308	26,855	38
7050 財務成本	(16,000)	(30)	(18,251)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624	358	250,219	3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184	732	308,229	431
7900 稅前淨利	343,318	651	228,390	3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6,454)	(69)	(4,614)	(6)
8200 本期淨利	306,864	582	223,776	3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4,024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7,952	926	558,255	78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7,881	1134	546,414	76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0)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85,903	2060	1,108,678	15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92,767</u>	<u>2642</u>	<u>\$ 1,332,454</u>	<u>1865</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3		\$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22</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33,244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23,776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1,332,454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 1,665,348	\$ (9,953)	\$ 2,765,698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 1,665,348	\$ (9,953)	\$ 2,765,69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8	—	(22,378)	—	—	—	—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306,864	—	—	—	306,864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55	1,085,833	—	1,085,903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879	55	1,085,833	—	1,392,767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 2,751,181	\$ (9,953)	\$ 4,158,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3,318	\$ 228,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8	1,62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呆帳	(275)	49,971
A20900 財務成本	16,000	18,251
A21200 利息收入	(451)	(1,660)
A21300 股利收入	(49,723)	(45,7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624)	(250,2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9)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895)	(29,7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0	11
A29900 存貨盤損	2,916	3,986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22,172	7,402
A29900 其他損失(收入)	11	(8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722	13,810
A31150 應收帳款	3,835	28,5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3	(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	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0
A31200 存貨	1,840	4,934
A31230 預付款項	(438)	748
A32130 應付票據	15	—
A32150 應付帳款	(1,761)	1,3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	(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	5,3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0	542
A32210 預收款項	(702)	2,2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	(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111)	39,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1	1,6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723	45,7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17)	(18,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25)	(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21	67,589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628)	(144,3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798	49,5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69,89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9,96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0	1,32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	(5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8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	(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285)</u>	<u>(160,16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14	59,3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180	311,4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4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990</u>	<u>92,3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26	(2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1	6,1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37</u>	<u>\$ 5,9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21%，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71%，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

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翁子霖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35	—	\$ 7,75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102,608	2	91,80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040,260	71	3,028,081	7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634	—	7,6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847	—	11,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	—	1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726	—	43,775	1
1410 預付款項	1,656	—	1,2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87,111	73	3,191,782	75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894	—	8,9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196,684	21	796,57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82,482	3	186,02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53,347	1	50,3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139	—	5,8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	—	9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0	—	1,257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99,968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8,404	27	1,049,967	25
資產總計	\$ 5,735,515	100	\$ 4,241,749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755,558	13	\$ 681,611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30,793	11	601,719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1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7,440	—	9,2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6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1,200	—	16,86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6,855	1	98,5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5,851	1	6,096	—
2310 預收款項	4,070	—	4,7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	—	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2,126</u>	<u>26</u>	<u>1,420,435</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4,280	1	54,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54	—	8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924</u>	<u>1</u>	<u>55,1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77,050</u>	<u>27</u>	<u>1,475,621</u>	<u>3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606,623	10	606,623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900	2	88,5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	97,4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82	10	276,281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51,181	48	1,665,348	39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9,953)	—	(9,953)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五))	—	—	430	—
3XXX 權益總計	<u>4,158,465</u>	<u>73</u>	<u>2,766,128</u>	<u>6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735,515</u>	<u>100</u>	<u>\$ 4,241,7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2,705	69	\$ 71,445	61
4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527	—	25,814	22
4221 股利收入	23,646	31	20,608	1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6,878	100	117,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110 銷貨成本	(72,080)	(94)	(75,143)	(64)
營業成本合計	(72,080)	(94)	(75,143)	(64)
5900 營業毛利	4,798	6	42,724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4)	(2)	(2,291)	(2)
6200 管理費用	(22,459)	(29)	(74,425)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	(1)	(4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64)	(32)	(77,170)	(65)
6900 營業淨(損)	(20,366)	(26)	(34,44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5,789	73	56,032	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091	226	37,081	31
7050 財務成本	(22,387)	(29)	(23,753)	(2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274	203	195,435	1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767	473	264,795	225
7900 稅前淨利	343,401	447	230,349	19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6,537)	(48)	(6,286)	(6)
8200 本期淨利	306,864	399	224,063	19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4,02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1,996	1095	887,408	753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3,837	317	217,261	18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六(十九))	(10)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085,903</u>	<u>1412</u>	<u>1,108,678</u>	<u>94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92,767</u>	<u>1811</u>	<u>\$ 1,332,741</u>	<u>113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864	399	\$ 223,776	19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87	—
		<u>\$ 306,864</u>	<u>399</u>	<u>\$ 224,063</u>	<u>19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2,767	1811	\$ 1,332,454	11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87	—
		<u>\$ 1,392,767</u>	<u>1811</u>	<u>\$ 1,332,741</u>	<u>1130</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23</u>		<u>\$ 3.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22</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	(5)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87	224,063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287	1,332,741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1,665,348	\$ (9,953)	\$ 430	\$2,766,128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1,665,348	\$ (9,953)	\$ 430	\$2,766,12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8	—	(22,378)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30)	(430)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306,864	—	—	—	—	306,864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55	1,085,833	—	—	1,085,903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879	55	1,085,833	—	—	1,392,767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2,751,181	\$ (9,953)	\$ —	\$4,158,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3,401	\$ 230,3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1	1,668
A20300 呆帳	1,065	49,9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542)	(10,048)
A20900 財務成本	22,387	23,753
A21200 利息收入	(451)	(1,660)
A21300 股利收入	(76,886)	(69,1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6,274)	(195,4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9)	1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895)	(30,0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0	11
A29900 存貨盤損	2,916	3,986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22,172	7,402
A29900 其他損失(收入)	11	(8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	67,798
A31130 應收票據	4,067	13,814
A31150 應收帳款	1,198	19,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	3,8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0
A31200 存貨	1,961	4,934
A31230 預付款項	(438)	748
A32130 應付票據	15	—
A32150 應付帳款	(1,761)	(1,0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	(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24	(6,989)
A32210 預收款項	(702)	2,2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	(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338)	115,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1	1,6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886	69,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77)	(24,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96)	(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26	160,878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171)	(423,40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3,937	90,6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9,96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7	1,1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	(5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8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	(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772)</u>	<u>(328,69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947	42,7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74	311,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4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98,51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1,655)	(12,34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92</u>	<u>161,6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5)</u>	<u>(2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81	(6,1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4	13,9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35</u>	<u>\$ 7,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原則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八、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九、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原則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八、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九、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p>	依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

<p>項。</p> <p>前項第十款所稱之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除依上列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它借款之核定。</p> <p>(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十款所稱之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除依上列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它借款之核定。</p> <p>(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因應營運所需及配合盈餘轉增資，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訂次數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u></p>	
--	---	--	--	--